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104
1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27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纳米比亚问题

A/33/L.13 号、A/33/L.14 号和 A/33/L.15 号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

提出的说明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大会关于其审议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的第八十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A/33/L.13、A/33/L.14 和 A/33/L.15。

一、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A/33/L.13)

2. 按照 A/33/L.13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规定，大会决定由大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决定一个时间召集第三十三届会议续开会议，以便充分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和南非继续反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后果。

3. 由于在提议的第二期会议的时间和组织，如会议期限、委员会的数目和筹备

工作等，缺乏比较确切的资料，所以目前无法确定所涉具体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然而，为了大约表明有关在纽约举行第二期会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经费需要，估计一星期会议事务的全部费用，大会全体会议约需329,000美元，每一主要委员会则需168,000美元。这项估计是根据以下的假定：(a) 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每日举行两次会议，并须提供6种语文服务；(b) 除了逐字记录（全体会议）和简要记录（各委员会会议）之外，约需会期文件50页；(c) 不需要会前和会后文件。

4. 应当指出的是，第二期会议，如果举行的话将视其时间而定，因可能需要将目前安排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改在其他地点举行，从而引起其他的额外支出。

5. 如果大会决定重行召开第三十三届会议，秘书长将需根据大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2/214号决议的规定，应付由此产生的增加支出。

二、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A/33/L.14)

6. A/33/L.1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除审议中其他决议草案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外，不涉及任何行政或经费问题。

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A/33/L.15)

7. 按照A/33/L.1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规定，大会将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33/24)，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8.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已在理事会的报告(A/33/24号文件)第三编第二节所涉经费问题里加以说明。理事会在第312段表示，工作方案所列每一项目下的活动和支出数额，都将由理事会直接控制。

A. 理事会在非洲举行全体会议 (188,000 美元)

9. 依照理事会的报告第 314 段, 理事会打算在非洲举行一星期的全体会议。为了估计所需经费起见, 特以卢萨卡为根据予期支出如下: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美元

旅费和生活费 (32 个理事会成员¹、1 名西南非民组代表、15 名秘书处的
 工作人员: 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付秘书长、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 1 名专员、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的 3 个成员、1 名行政专员、1 名财务专员、1 名新闻记者、1 名无线电广播员、4 名秘书、1 名打字员兼校对员)

113, 200

(2) 会议服务费

| | <u>工作人员数</u> | <u>日数</u> | <u>每日薪给率</u> | <u>按一九七八年 美元计</u> |
|---------------------|--------------|-----------|--------------|-----------------------|
| 口译 (两种语文) | 6 | 9 | 218 | 11, 800 |
| 会期文件 (100 页) | | | | |
| 笔译 | 4 | 9 | 161 | 5, 800 |
| 审校 | 3 | 9 | 181 | 4, 900 |
| 打字 | 7 | 9 | 72 | 4, 500 |
| 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 2 | 12 | 47 | 1, 100 |
| 在纽约根据会议录音 复制简要记录 | | | | 11, 800 |
| 复印和分发 | | | | 9, 000 |
| 共计 | | | | <u><u>48, 900</u></u> |

¹ 根据理事会将增加 6 个新成员的假定。

10. 此外，为了空运打字机、口述录音机、文件等(20,000美元)，以及会议事务工作人员——6名口译、4名笔译、3名审校、7名打字员、1名文件复印管理员，1名文件分发管理员——的旅费和生活费(54,800美元)，将共需74,800美元。

11. 至于按全部费用计算的会议事务费用48,900美元，这项用途的实际所需资沅将在稍后本届大会结束以前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内开列。

B. 理事会的特派团(244,800美元)

12. 理事会的报告第315段规定，理事会将组织下列九个特派团同各国政府进行政治协商：

| | 美元 |
|-------------------|----------------|
| (一) 两个特派团到欧洲 | 46,800 |
| (二) 两个特派团到北、中、南美洲 | 36,400 |
| (三) 三个特派团到非洲 | 89,700 |
| (四) 两个特派团到亚洲 | 71,900 |
| | <u>244,800</u> |

这些估计数是根据以下假定：如理事会的报告第316段所载，每个特派团由理事会七名成员，西南非民组一名代表，和四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每个特派团将访问区内三个国家，并在每个国家逗留三天。

C.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261,800美元)

13. 予期纳米比亚理事会将进行以下工作：

美元

- (一) 按照理事会报告的第317段和第319段，派遣为期各两周的两个代表团参加非洲统一组织的会议（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的两个常年会议，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两个常年会议；非统组织国

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每个代表团都将由四名理事会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

美元
23,800

(二) 如理事会报告的第318段所说，派遣为期各一星期的两个代表团参加不结盟国家的两个会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代表团各由四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27,400

(三) 依照理事会报告的第320段，派遣二十五个代表团，期间各为五天，每个代表团将由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参加其他的国际会议。

210,600

D. 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182,500美元)

14. 按照理事会报告的第321段，西南非民组一九七九年的费用估计为182,500美元如下：

| | 美元 |
|-------------|--------|
| 常驻观察员薪给 | 24,000 |
| 常驻付观察员薪给 | 14,500 |
| 两名秘书薪给 | 19,800 |
| 接待员/文件管理员薪给 | 10,000 |
| 房租 | 10,000 |
| 电讯费 | 1,200 |
| 电话 | 12,000 |
| 通讯社事务 | 3,200 |
| 水电等 | 3,000 |
| 复印设备租金 | 4,200 |

| | 美元 |
|--|--------|
| 文具 | 3,000 |
| 邮费 | 4,200 |
| 印刷费 | 12,000 |
| 影片、书笈、报纸和定期刊物（供收集资料用） | 8,400 |
| 公务旅行（常驻观察员和付观察员的费用，和其他西南非民组成员为在联合国代表纳米比亚而前往纽约的旅费和生活费，但以未列入提议的一九七九年预算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理事会代表团所需的这些费用为限） | 53,000 |

15.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大会将决定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预算中的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除了已包括在上面的以外，不必为这个目的另外核拨经费。

E. 同主要舆论制造人士、政治和学术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129, 900 美元)

16. 如同理事会报告第 323 段所指出：理事会设想指派两名成员同五十个这种机构建立联系。如果以日内瓦、伦敦和东京作为会晤的中心点，那末这些访问的估计费用将达 129, 900 美元。

F. 新闻的传播 (287, 000 美元)

17. 理事会报告第 324 段指出，即将执行的具体新闻传播项目包括下列各项：

(a) 在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所需支出约为 20, 000 美元；

(b) 在外界印刷关于纳米比亚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出版物，估计需款 25, 000 美元；

(c) 印制关于纳米比亚的招贴画（一套共八张采色招贴画），估计需款 28,000 美元；

(d) 制作电视宣传短片（5, 000 美元），包括各种语文的短片（2, 500 美元）及其播送，共需 8, 000 美元；

(e) 签订公共新闻合同，以便制作四辑十五分钟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无线电广播节目（研究、撰写及讲述），包括旅费——12, 000 美元；

(f) 出版四期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纳米比亚公报》。公报将在内部发行。

18.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将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声援纳米比亚国际年，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

(a) 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秘书处新闻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布置关于纳米比亚的永久性展览；

(b) 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秘书处新闻厅在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全年维持永久性展览，报导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及有关纳米比亚的斗争的所有方面，包括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

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了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c) 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厅编制关于理事会的决定和活动的无线电新闻节目，以通过各会员国的无线电台传播；

(d) 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出版纳米比亚年鉴，作为自从大会终止南非对该领土行使委任统治以来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权威资料来源。

19. 根据估计，上述要求将于一九七九年度承担如下开支：

| | 美元 |
|---|----------------|
| (a) 于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新闻中心及各公共场所树立永久性的纳米比亚展览报 | |
| (一) 大约60套展出材料，每套32张大型照片，需费1,200美元(印晒和装裱幻灯片) | 72,000 |
| (二) 设计和展出 | 5,000 |
| (三) 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排字 | 2,000 |
| (四) 照片展出架(有57个展出架，每个需费1,000美元；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3个展出架将在当地制造，每个2,000美元) | 63,000 |
| (五) 把装裱好的展出材料运往约59个办事处和中心的航空运费及保险费 | 12,000 |
| (b) 出版《纳米比亚年鉴》。新闻厅将开始编写《年鉴》，所需援助包括一名撰写员编辑的12个专门人员工作月和一名研究员/打字员的6个一般事务人员工作月。予期《年鉴》将在一九八〇年出版。 | 40,000 |
| 共计 | <u>194,000</u> |

G. 纳米比亚研究所 (13, 100美元)

20.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 325 段, 纳米比亚理事会拟派遣两名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一个代表团参加卢萨卡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会议, 会期共为五天。 这次访问的估计费用为 13, 100 美元。

H.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00, 000 美元)

21.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 326 段和大会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c), 大会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 从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 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I.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执行 (105, 800 美元) 和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贸易的听询会

22.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 327 段, 大会需增加拨款, 以便于一九七九年继续执行《第一号法令》。 鉴于南非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决定在纳米比亚举行单方选举所可能引起的政治发展, 现已导致了新的法律情况, 因此需要对此作出更多的研究。 新铀矿的开始生产导致了贸易型态的改变, 因此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经济研究。 因此, 必须增加经费来聘请两名法律和经济专家顾问。 予期也要同前线国家代表和各个输入纳米比亚货物国家的政府官员进行协商。 有关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经济领域的非政府专家可望参加这些协商。 设想至少有五次这种协商在卢萨卡、斯德哥尔摩、日内瓦、伦敦和东京举行, 每次协商为期五天。 假定每个地理区派遣四名顾问和纽约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派遣三名官员参加协商, 估计需要经费如下:

| | 美元 |
|-------------|----------------|
| 顾问费 | 45, 000 |
| 顾问旅费和生活津贴 | 17, 500 |
| 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24, 800 |
| 一般业务开支 | 2, 000 |
| 共计 | <u>89, 300</u> |

23. 此外，如理事会报告第 328 段所示，一九七九年举行关于开采和购买纳米比亚铀矿的听询会，需要邀请 15 名证人前来纽约作证，估计每人逗留三天。估计费用为 16,500 美元。

J.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555,700美元)

24. 在执行部分第5(h)段和第5(n)段内,大会分别请: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在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b) 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并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对理事会委托的有关《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任务贯彻执行。

25. 理事会在其报告第330段中指出,执行《建国方案》需要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并对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为此,应在一九七九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充足的经费(590,000美元)。一九七八年度的自愿捐款已用于支付《建国方案》项下有关行政工作人员(5名专门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开支。

26. 应当注意到,虽然一九七八年执行《建国方案》内40多个项目所需要的5,000,000美元经费应由预算外资金提供,而这些项目的有关行政、监测和评价开支将由供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常预算负担,这些开支包括:

(a) 需要持续性临时助理人员员额14名(1名P-5、1名P-4、4名P-3和5名一般事务最高职等,3名其他职等)。十四名员额中,有八名(1名P-5、1名P-4、2名P-3、2名一般事务最高职等和2名其他职等)涉及专员纽约办事处,其余6名设在卢萨卡办事处(2名P-3、3名一般事务最高职等和1名其他职等)。鉴于现任行政事务专员的职务属于长期性质,还需要在纽约为1名行政事务专员新设1名P-2常设员额。专门人员员额职责的说明载在后面附件一内。最高职等员额是为协助有关管理、规划和研究金工作而设,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是为办事员一打字员而设。在卢萨卡的3名最高职等员额是为了执行比较独立的职务,不然这些职务就需要专门人员来执行。鉴于过去发现,很难在当地征聘很够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兹建议,由在纽约征聘的工作人员担任。

此外，由于纳米比亚最近的政治发展，专员办事处非洲区域代表（卢萨卡）具有新的政治性，需要把代表员额的职等由 P-5 改叙为 D-1。

(b) 四十多个项目的同时执行和其他活动的筹备需要对各种活动进行深入的协调和严密的监督。因此，一九七九年需要到各处旅行，以便同有关各方协商。其中包括前往南部非洲四次，每次有四名工作人员，为期 15 天。此外，予期还要在非洲旅行五次、前往纽约三次，欧洲一次，每次有三名工作人员，为期 15 天。

(c) 还会发生有关《方案》的一般业务费用。纽约和卢萨卡办事处的有关开支达 555,700 美元，开列如下：

| | 纽 约 | 卢 萨 卡 |
|--|---------|---------|
| | 美元 | 美元 |
| 持续的临时助理员额，包括一般人事费 | 229,700 | 132,600 |
| 常设员额，包括一般人事费（纽约 1 名 P-2，卢萨卡 由 P-5 改叙 D-1） | 26,400 | 800 |
| 共同事务费 | 36,000 | |
| 旅费 | 37,600 | 46,800 |
| 一般业务费用： | | |
| 印刷和装订 | 4,000 | 3,500 |
| 房地租金 | | 8,000 |
| 水电费 | | 1,500 |
| 设备维修和运输 | | 3,000 |
| 装置和维修电报 | | 8,000 |
| 电话和邮袋 | | 600 |
| 电话装置 | | 200 |
|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 800 | 700 |
|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 7,900 | 7,600 |
| 合计 | 342,400 | 213,300 |

此外，还要求一笔 98,100 美元的经费，作为工作人员薪给税。此数由收入第 1 款下的同等金额予以抵销。

K. 理事会应交各专门机构的会费 (43, 100 美元)

27. 按照理事会报告第 331 段, 理事会将请大会授权划拨一笔经费, 其数额应相当于理事会成为正式成员时向各专门机构交付的会费。 这些专门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理事会参加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所应交的会费分别为 17, 000 美元和 26, 100 美元。 目前还不知道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缴交的会费数额。 如果一九七九年需要缴费, 大会将在晚些时候收到报告。

L.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141, 300美元)

28.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o)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增加了的职责,紧急研究理事会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员额问题,并就如何加强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届大会审议和通过。根据上述情况,兹建议:

(一) 将理事会秘书员的职等提升为特等专员(D-1);

(二) 增设三个P-4级专门人员员额,由在政治、法律和经济事务的研究方面经证明能胜任的资深专员充任;

(三) 在理事会秘书处内另设两个G-3/4级秘书员额。

因此,加强理事会秘书处就需要在一九七九年度增拨141,300美元经费,以支付薪给及一般人事费(116,200美元)和共同事务费(25,100美元)。上述员额的职务说明列在所附附件二内。

还要求一笔28,200美元的经费,充工作人员薪给税,此数由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方面的同等金额予以抵销。

M.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特别拨款 (300,000美元)

29. 根据执行部分第6段(e)分段的规定,大会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额外拨款300,000美元,由理事会管理,作为支持其有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的活动方案的费用。

摘 要

30. 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核拨863,600美元经费,供纳米比亚理事会,包括西南非民组支用,其中一九七九年度经费为284,100美元。因此,本说明所引起的经费问题需要增拨共计达2,668,900美元的经费(第3款下2,320,800美元,第21款下287,000美元,第22款下61,100美元)。细目如下:

| | <u>美 元</u> | <u>美 元</u> |
|--|----------------|------------|
| (1) <u>第 3 B. 2 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 化部秘书处事务司</u> | | |
| L 部分.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 | 116,200 |
| (2) <u>第 3 C. 1 款. 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 (包括西南非民组)</u> | | |
| A 部分. 全体会议 | 188,000 | |
| B 部分. 特派团 | 244,800 | |
| C 部分. 代表出席国际会议 | 261,800 | |
| D 部分. 西南非民组 | 182,500 | |
| E 部分. 同影响舆论的重要人士接触, 等等 | 129,900 | |
| G 部分. 纳米比亚研究所 | 13,100 | |
| I 部分. 执行第 1 号法令 | 105,800 | |
| K 部分. 会费 | 43,100 | |
| M 部分. 特别拨款 | <u>300,000</u> | |
| | 1,469,000 | |
| 减 (现有拨款中一九七九年的部分) | <u>284,100</u> | 1,184,900 |
| (3) <u>第 3. C. 2 款.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u> | | |
| J 部分. 《建国方案》 | | 519,700 |
| (4) <u>第 3. C. 3 款. 给纳米比亚人的援助</u> | | |
| H 部分.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补助金) | | 500,000 |
| (5) <u>第 2 I. A 款. 新闻厅</u> | | |
| 第 F 部分. 新闻传播 | | 287,000 |

(6) 第 2 2 款. 总务厅

| | | |
|------------------|---------------|--------|
| J 部分. 《建国方案》 | 36,000 | |
| L 部分.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 <u>25,100</u> | 61,100 |

(7) 第 2 5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 | | |
|------------------|---------------|---------|
| J 部分. 《建国方案》 | 98,100 | |
| L 部分.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 <u>28,200</u> | 126,300 |

(8) 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 | | |
|------------------|-----------------|--------------------|
| J 部分. 《建国方案》 | (98,100) | |
| L 部分.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 <u>(28,200)</u> | (<u>126,300</u>) |

共 计 2,668,900

31 此外,按全部费用计算,上面第9段所述的会议服务估计需要经费48,900美元。会议服务所需的实际费用将列入大会将近结束时所编制的合并报表内,该表将扼要重述有关会议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全部会议服务费用。

附件一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的说明

1. 纽约:

- (a) P-5 职等 (建国方案协调员)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一般性监督下, 特别助理兼任建国方案协调员:
- (一) 协助纳米比亚专员协调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
 - (二) 在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间建立密切联系, 必要时通过协商和会议, 不断促进协调工作, 以尽量减少建国方案工作方面的重复现象;
 - (三) 在建国方案的执行方面, 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协调;
 - (四) 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协调执行各项同建国方案有关的计划项目的工作;
 - (五) 确保对各项建国方案计划及其执行工作进行定期评价;
 - (六) 编制关于建国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七) 确认和发展种种新的计划项目概念, 以便提交纳米比亚理事会;
 - (八) 不断监测和审查建国方案的经费来源, 必要时协助筹措经费和找出经费来源;
 - (九) 执行纳米比亚专员所指派的任何其他任务。
- (b) P-4 职等 (经济事务专员)
- (一) 收集、保管和不断补充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资料;

- (二) 进行经济调查和分析;
 - (三) 测报经济研究结果并分析其他地区的研究和报告;
 - (四) 参与拟订有关经济问题的个案研究、背景资料简报和各项建议;
 - (五) 协助编制、评估、监测和评价建国方案内的各个计划项目;
 - (六) 协助确定和发展新的计划项目;
 - (七) 协助编制关于该方案的定期报告。
- (c) P-3 职等 (方案专员)
- (一) 参与编制和评估各项援助计划;
 - (二) 参与筹划和进行同各执行机构和资金筹措机构有关计划项目的谈判;
 - (三) 监测各个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 (四) 参与各个计划项目的评价工作;
 - (五) 分析计划项目的产出, 并主动采取后继措施;
 - (六) 协助编制关于建国方案的定期报告。
- (d) P-3 职等 (方案专员——人力发展)
- (一) 收集、保管和不断补充有关纳米比亚的人力发展资料;
 - (二) 在训练和人力发展方面进行研究并拟订各项计划;
 - (三) 协助建国方案计划项目的人力发展方面的协调工作;
 - (四) 参与筹划和进行同各执行机构和资金筹措机构有关计划项目的谈判;
 - (五) 监测各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 (六) 参与各计划项目的评价工作；分析计划项目的产出，并主动采取后继措施；
- (七) 协助编制关于建国方案的定期报告。

(e) P-2职等（行政专员）

- (一) 协调有关办公费用、材料和用品方面的事项；
- (二) 保持和刷新关于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的执行情况的记录，包括设在卢萨卡和加贝罗内的办事处在内；
- (三) 编制关于支出费用的定期报告；
- (四) 处理办事处日常的行政和人事事务；
- (五) 保持关于纳米比亚基金的交易活动的记录，例如：保证、承诺、捐款、收支、向基金保证提供资沅的决定、关于支出基金资沅的拨款和授权；
- (六) 编制关于基金交易活动的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拨给纳米比亚研究所供建国方案之用的资沅，和充作奖助金和训练方案之用的资沅；
- (七) 监测关于建国方案现有资沅的利用情形；
- (八) 参与编制有关建国方案的资金筹措的研究结果和背景资料简报；
- (九) 协助筹措经费和编写同纳米比亚基金捐助国来往的信件；
- (十) 协助编制、评估、监测和评价建国方案内各项计划，特别是关于计划项目的预算方面。

2. 卢萨卡：

(a) P-3职等（方案专员）

- (一) 参与编制和评价各项援助计划，包括计划文件、工作规划、时间表和预算方面的工作；
- (二) 参与筹划和进行同各执行机构和资金筹措机构有关计划项目的谈判；

- (三) 继续推动和监测目前各项计划的进展，并采取援助措施，参与其执行工作；
- (四) 参与各个计划项目的评价工作，分析计划项目的产出和主动采取后继措施；
- (五) 协助编制关于建国方案的定期报告；
- (六) 同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研究所、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各有关机构建立联系。

(b) P-3职等（方案专员—人力发展）

- (一) 收集、保管和不断补充有关纳米比亚的人力发展资料；
- (二) 在训练和人力发展方面进行研究和编制各项计划；
- (三) 协助建国方案计划项目人力发展方面的协调合作；
- (四) 参与筹划和进行同各执行机构和资金筹措机构有关计划项目的谈判；
- (五) 监测各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 (六) 参与各个计划项目的评价工作；分析计划项目的产出，并主动采取后继措施；
- (七) 协助编制关于建国方案的定期报告。

附件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所需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

(a) D - 1 级

安排及监督秘书处的工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四个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附属机构服务，以便协助理事会执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职责，并使理事会为达成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所作的努力发挥最大效用。 这包括：

- (1) 担任理事会秘书，协助策划及开展理事会的活动。
- (2) 安排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并为之服务。
- (3) 起草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年度工作方案，以供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审议。
- (4) 就理事会的职权与活动以及有关问题，向理事会主席，各委员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成员提供意见，同他们协商并备他们咨询。
- (5) 注意所有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和其他发展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些发展。
- (6) 作为协调所有关于理事会的秘书处活动的一个核心；以这个资格同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单位保持联络。
- (7) 协调整理事会业务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
- (8) 在有关的工作上，同非统组织，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联系。
- (9) 就理事会的工作，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保持联系。
- (10) 编制或监督编制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需要的所有文件，包括报告和决定草案。

- (11) 监督为理事会各委员会，特派团，特设小组和理事会派出代表团服务的各单位。
- (12) 在理事会派遣高级特派团出使时陪同事务会主席并参予特派团的规划工作。
- (13) 同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各利益集团代表保持联系，以便应后者要求，向他们提供关于纳米比亚局势以及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很敏感的情报。

(b) P - 4 级

应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第二常设委员会的要求，并在理事会秘书的督导下，从事研究并起草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报告。 这些问题是关于：

- (1) 理事会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行政当局，执行其职责的问题，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问题以及有关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达成自决独立的问题；
- (2) 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有关法律问题的摘要，供参加专门机构会议或政府间会议以执行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这种会议的职责的理事会代表团使用；
- (3) 编写关于法律问题的理事会报告、决定和政令草案；
- (4) 偶尔可能被要求陪同和协助派往总部以外地区的理事会代表团或特派团。

(c) P - 4 级

- (1) 应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要求，并在理事会秘书的督导下，从事研究并起草有关纳米比亚及其民族解放斗争的政治局势与演变的研究和报告。
- (2) 按照要求，进行研究并起草与理事会执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具体政治问题的研究和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关于各国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定的情况；
 - (二) 供理事会及其代表团在代表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会议及政府间会议时使用的摘要；
 - (三) 与理事会发动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为争取自决和独立的解放运动的斗争有关的政治问题的研究和报告。
 - (四) 供理事会对抗南非在纳米比亚以及关于纳米比亚意图永久维持其对该领土的政治统治的行动之用的研究和报告。
- (3) 编写关于政治问题的报告和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 (4) 应理事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的要求，为他们编写演讲词和声明。
- (5) 偶尔可能被要求陪同和协助派往总部以外地区的理事会代表团或特派团。

(d) P - 4 级

- (1) 应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第二常设委员会的要求，并在理事会秘书的督导下，从事研究，并起草关于与纳米比亚取得独立有关的经济问题的背景研究和报告，包括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报告。

- (2) 按照要求，进行研究并起草与理事会执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职责有关的具体经济问题的研究和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关于各国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定的情况；
 - (二) 供理事会及其代表团在代表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会议及政府间会议时使用的摘要；
 - (三) 与理事会发动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为争取自决和独立的解放运动的斗争有关的经济问题的研究和报告。
 - (四) 供理事会对抗南非在纳米比亚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的意图、永久维持其对该领土政治统治行动之用的研究和报告。
- (3) 协助理事会及其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制定并审查有关《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政策并且同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经济机构相协调。
- (4) 编写关于经济问题的报告和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 (5) 应理事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的要求，为他们编写演讲词和声明。
- (6) 偶尔可能被要求陪同和协助派往总部以外地区的理事会代表团或特派团。

- - - - -